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ozuo xin'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ST鑫安

股票代码： 000719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西大街西段

联系电话： 0374—5889977

通讯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 253 号

签署日期：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基本情况.....	2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2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3
四、最近五年之内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4
六、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资金来源.....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二、收购目的.....	5
三、收购资金来源.....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购买股份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限售情况.....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一、本次受让股份对 S*ST 鑫安独立性影响.....	9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9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0
一、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10
二、股改承诺事项.....	10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2
一、城惠房产近 3 年资产负债表.....	12
二、城惠房产近 3 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惠房产、 本公司	指	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S*ST 鑫安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投资	指	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城惠房产协议收购永盛投资持有的 S*ST 鑫安 28%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城惠房产与永盛投资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永盛投资持有的 3622.52 万股（占 S*ST 鑫安总股份数的 28%）S*ST 鑫安法人股的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别提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本次公司收购永盛投资持有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ST 鑫安，股票代码：000719）28%股权完成后，我公司作为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 1、承诺愿意参与并积极配合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2、承诺对所持 S*ST 鑫安非流通股股份拥有合法的权属，且不存在争议。

违约责任：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

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西大街西段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002000820
法定代表人：佟惠玲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许魏 411002747444806
电话：0374-5889977
传真：0374-5889977
联系人：佟惠合
通讯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253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水电暖安装工程、园林绿化、设计（以上凭资质经营），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惠房产，公司的股东为三个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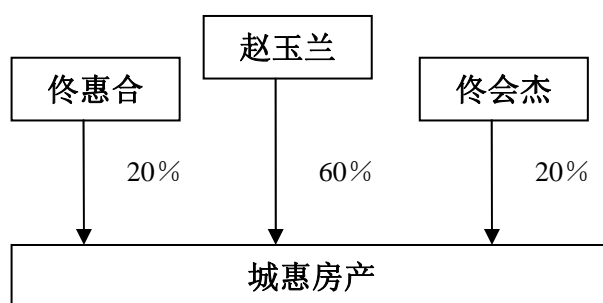


图 1：城惠房产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注：赵玉兰与佟惠合、佟会杰系母子关系，佟惠合与佟会杰系兄弟关系

表 1：城惠房产股东的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中任职情况
赵玉兰	女	411024301118002	河南许昌	中国	无	无
佟惠合	男	411024195809280010	河南许昌	中国	无	无
佟会杰	男	411024620404001	河南许昌	中国	无	无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水电暖安装工程、园林绿化、设计（以上凭资质经营），建材、装饰材料销售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以下财务数据源自本公司 2004 年的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 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告。

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04 年	12,204,133.47	7,169,523.45	0	-470,370.79
2005 年	12,414,600.46	7,108,536.26	0	-60,987.19

2006年	9,135,296.95	6,827,953.55	0	-280,582.71
-------	--------------	--------------	---	-------------

四、最近五年之内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惠房产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表 2：城惠房产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中任职情况
佟会杰	男	董事	411024620404001	中国	无	无
李涛	男	董事	411002420707257	中国	无	无
佟惠合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1024195809280010	中国	无	无
任红建	男	财务总监	411024197004100018	中国	无	无
杨军	男	副总经理	411002196804220015	中国	无	无

六、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惠房产未持有 S*ST 鑫安股份。

二、收购目的

本公司增持股权的目的是获取资本增值。本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 S*ST 鑫安的意向。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向非关联方许昌市长城继电器配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根据本公司与许昌市长城继电器配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许昌市长城继电器配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7年9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惠房产与永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城惠房产以现金4000万元受让永盛投资所持有的S*ST鑫安28%（合计3622.52万股）的股权。

（一）协议当事人

协议双方为城惠房产与永盛投资，其中永盛投资为此次股权转让方，城惠房产为股权受让方。

（二）收购股份权属及性质

本次城惠房产收购的S*ST鑫安28%（合计3622.52万股）的股份，为社会法人股。本次收购股份完成后，城惠房产受让的3622.52万股股权性质不发生变更。

（三）收购股份之价款

本次城惠房产受让的永盛投资持有的S*ST鑫安股份，股份数量为3622.52万股，受让价格为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

（四）收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预付人民币143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批准之日，预付款冲抵股权转让价款。余款2570万元于股权过户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

（五）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生效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购买股份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

本次城惠房产受让永盛投资持有的S*ST鑫安28%的股份完成后，城惠房产将持有上市公司3622.52万股社会法人股，占S*ST鑫安总股本的28%，成为上

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已于 2007 年 9 月 6 日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表 3：本次收购股份完成前后，城惠房产的持股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受让股份前		本次受让股份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城惠房产	0	0	3,622.52	28
S*ST 鑫安	12,937.57	100	12,937.57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限售情况

(一) 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 S*ST 鑫安股份，因此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 限制销售情况

本次购买完成后，城惠房产将增加持有 3622.52 万股 S*ST 鑫安社会法人股。在完成股权分置前不可以上市流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改承诺，确定城惠房产本次受让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及比例。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与 S*ST 鑫安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

1、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 S*ST 鑫安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 S*ST 鑫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受让股份对 S*ST 鑫安独立性影响

本次城惠房产受让永盛投资持有的 S*ST 鑫安股份完成后，S*ST 鑫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S*ST 鑫安在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并不会受到影响。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 S*ST 鑫安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S*ST鑫安主营业务或者对S*ST鑫安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改变S*ST鑫安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没有对S*ST鑫安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设想；没有改变S*ST鑫安分红政策的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对S*ST鑫安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股改承诺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本次公司收购永盛投资持有的 S*ST 鑫安（股票简称：S*ST 鑫安，股票代码：000719）28%股权完成后，本公司作为 S*ST 鑫安的非流通股股东，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 1、承诺愿意参与并积极配合 S*ST 鑫安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2、承诺对所持 S*ST 鑫安非流通股股份拥有合法的权属，且不存在争议。

违约责任：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城惠房产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买卖S*ST鑫安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城惠房产（公司原名“许昌市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河南智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许昌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城惠房产2004、2005、2006 年度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一、 城惠房产近 3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货币资金	552, 586. 95	592, 283. 95	231, 717. 9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1, 000, 000. 00	1, 060, 000. 00
其他应收款	6, 000, 000. 00	5, 698, 720. 80	8, 848, 819. 80
预付帐款			
期货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82, 710. 00	912, 710. 00	912, 710. 00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待摊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 635, 296. 95	8, 203, 714. 75	11, 053, 247. 76
长期投资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 500, 000. 00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差价			
长期投资合计	2, 500, 000. 00		

固定资产原价		4,551,840.70	4,551,840.70
减：累计折旧		340,954.99	340,954.99
固定资产净值		4,210,885.71	4,210,885.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210,885.71	4,210,885.71
工程物质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3,060,00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210,885.71	1,150,885.71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试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股权分置流通权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9,135,296.95	12,414,600.46	12,204,133.47
短期借款	2,295,000.00	5,295,000.00	4,995,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预收帐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1,064.20	11,064.20	10,140.2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应付利息			
应交税金			29,469.82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279.20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应付款证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7,343.40	5,306,064.20	5,034,610.0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资金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307,343.40	5,306,064.20	5,034,610.02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未分配利润	-1,172,046.45	-891,463.74	-830,476.55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953.55	7,108,536.26	7,169,523.45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5,296.95	12,414,600.46	12,204,133.47

二、 城惠房产近 3 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2005	2004
一、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减：管理费用	280,582.71	60,987.19	470,370.79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80,582.71	-60,987.19	-470,370.79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80,582.71	-60,987.19	-470,370.79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280,582.71	-60,987.19	-470,370.7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购买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复印件）
- 2、城惠房产与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3、城惠房产2004年、2005年的财务报告及2006年的审计报告；
- 4、城惠房产股东会决议；
- 5、城惠房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6、城惠房产收购资金来源协议；
- 7、城惠房产关于本报告书的声明及承诺；
- 8、其他与本次收购股份有关的重要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佟惠玲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焦作
股票简称	S*ST 鑫安	股票代码	0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西大街西段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6, 225, 193 股 变动比例： 2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 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佟惠玲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